

敬啟者：

吾等謹此就中國中盛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提呈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於2011年12月31日的貴公司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該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年〔●〕月〔●〕日而刊發的文件（「文件」）附錄一第I至第III節內。

貴公司於2011年2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0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下文第II節附註1標題「一般資料及重組」（「重組」）章節所述於2011年8月19日完成的集團重組，貴公司已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各附屬公司中所擁有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載列於下文第II節附註1。除Ishine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Limited（「興盛國際」）為一間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及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外，所有其他公司均為私人公司，如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或組成，擁有大致上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相同的特徵。

由於貴公司新近註冊成立，且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除重組外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組成貴集團的其他公司於報告日期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彼等註冊成立地點適用的有關會計原則編製。該等公司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

表))。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按照與 貴公司的獨立業務約定條款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並無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就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董事認為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執行吾等的程序。

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認為上述財務資料足以真實及公平反映 貴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 貴集團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有關期間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I. 貴集團財務資料

下文為 貴公司董事編製的 貴集團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09年、2010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合併財務資料（「財務資料」）：

(a)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77,244	120,532	192,523
無形資產	8	24,718	27,974	29,219
於聯營公司投資	10	–	4,062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	–	–	4,256
其他金融資產	12	–	1,268	56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	5,700	3,605	2,790
		<u>107,662</u>	<u>157,441</u>	<u>229,349</u>
流動資產				
存貨	14	22,712	15,882	34,080
應收賬款	15	94,377	102,145	199,798
應收票據	16	287,218	202,500	327,15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91,446	409,775	102,391
受限制銀行存款	18	33,150	34,6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122,539	39,903	202,586
		<u>651,442</u>	<u>804,805</u>	<u>866,005</u>
總資產		<u><u>759,104</u></u>	<u><u>962,246</u></u>	<u><u>1,095,354</u></u>
權益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及股本溢價	19	274,769	274,769	274,769
儲備	20	(73,815)	(103,105)	(6,956)
留存收益		<u>148,979</u>	<u>139,271</u>	<u>161,590</u>
		349,933	310,935	429,403
非控股權益		<u>13,799</u>	<u>11,310</u>	<u>8,490</u>
總權益		<u><u>363,732</u></u>	<u><u>322,245</u></u>	<u><u>437,893</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4	150,000	200,000	160,000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25	12,210	13,008	9,97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	—	1,982	3,189
			<u>162,210</u>	<u>214,990</u>	<u>173,167</u>
流動負債					
	借款	24	140,000	208,000	357,620
	應付賬款	21	21,496	42,024	63,280
	應付票據	22	6,320	13,490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48,224	142,197	36,113
	流動所得稅負債		17,122	19,300	27,281
			<u>233,162</u>	<u>425,011</u>	<u>484,294</u>
	總負債		<u><u>395,372</u></u>	<u><u>640,001</u></u>	<u><u>657,461</u></u>
	總權益及負債		<u><u>759,104</u></u>	<u><u>962,246</u></u>	<u><u>1,095,354</u></u>
	流動資產淨值		<u>418,280</u>	<u>379,794</u>	<u>381,71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525,942</u></u>	<u><u>537,235</u></u>	<u><u>611,060</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9	394,019
		<u>394,019</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3,5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69
		<u>3,579</u>
總資產		<u><u>397,598</u></u>
權益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及股本溢價	19	274,769
繳入盈餘	20	118,704
累計虧損		<u>(6,789)</u>
總權益		<u>386,684</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10,914
		<u>10,914</u>
總負債		<u><u>10,914</u></u>
總權益及負債		<u><u>397,598</u></u>
流動負債淨值		<u>(7,33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386,684</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合併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6	196,447	485,452	1,010,252
銷售成本	27	(124,722)	(281,063)	(734,056)
毛利		71,725	204,389	276,196
銷售及分銷成本	27	(4,487)	(4,602)	(9,649)
行政開支	27	(19,381)	(31,732)	(41,462)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9	(125)	(2,502)	3,016
經營溢利		47,732	165,553	228,101
財務收入	30	1,621	1,156	2,425
財務成本	30	(9,945)	(23,733)	(50,888)
財務成本淨額		(8,324)	(22,577)	(48,46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0	—	(851)	(1,606)
除所得稅前溢利		39,408	142,125	178,032
所得稅費用	31	(10,679)	(39,563)	(48,042)
年度溢利		<u>28,729</u>	<u>102,562</u>	<u>129,990</u>
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價值變動		—	—	(1,064)
貨幣換算差額		(734)	3,230	(1,409)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u>27,995</u>	<u>105,792</u>	<u>127,517</u>
以下各項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28,679	109,468	130,416
非控股權益		(684)	(3,676)	(2,899)
		<u>27,995</u>	<u>105,792</u>	<u>127,517</u>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列示)				
基本及攤薄	32	<u>26.27</u>	<u>96.53</u>	<u>118.93</u>
股息	33	<u>—</u>	<u>100,000</u>	<u>80,000</u>

(d)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及	儲備	留存收益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附註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1月1日	274,769	(82,627)	135,415	327,557	-	327,557
綜合收益						
年度溢利	-	-	29,184	29,184	(455)	28,729
其他綜合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505)	-	(505)	(229)	(734)
與持有人的交易						
非控股權益注資	-	9,548	-	9,548	12,987	22,535
撥備	-	15,620	(15,620)	-	-	-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 視作向權益持有人	-	3,288	-	3,288	1,496	4,784
分派	20(b)	(19,139)	-	(19,139)	-	(19,139)
於2009年12月31日	<u>274,769</u>	<u>(73,815)</u>	<u>148,979</u>	<u>349,933</u>	<u>13,799</u>	<u>363,73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及 股本溢價	儲備	留存收益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12月31日	274,769	(73,815)	148,979	349,933	13,799	363,732
綜合收益						
年度溢利	-	-	107,254	107,254	(4,692)	102,562
其他綜合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2,214	-	2,214	1,016	3,230
與持有人的交易						
撥備	-	16,962	(16,962)	-	-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34	-	34	1,078	1,112
股息	33	-	(100,000)	(100,000)	-	(100,000)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視作向權益持有人 分派	20(b)	241	-	241	109	350
	-	(48,741)	-	(48,741)	-	(48,741)
於2010年12月31日	274,769	(103,105)	139,271	310,935	11,310	322,245
綜合收益						
年度溢利	-	-	132,150	132,150	(2,160)	129,990
其他綜合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1,005)	-	(1,005)	(404)	(1,409)
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價值變動	11	(729)	-	(729)	(335)	(1,064)
與持有人的交易						
撥款	-	29,831	(29,831)	-	-	-
股息	33	-	(80,000)	(80,000)	-	(80,00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視作向權益 持有人分派	20(b)	172	-	172	79	251
權益持有人出資	20(b)	(3,243)	-	(3,243)	-	(3,243)
	-	71,123	-	71,123	-	71,123
於2011年12月31日	274,769	(6,956)	161,590	429,403	8,490	437,89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e)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的現金	36(a)	(12,639)	(98,270)	(87,230)
已付利息		(8,936)	(22,488)	(36,046)
所收利息收入		1,621	1,156	2,425
已付所得稅		(1,239)	(33,308)	(29,969)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193)	(152,910)	(150,820)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34,645)	(49,137)	(64,577)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217	38
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	10	-	(4,913)	-
授予關連方及控股股東的貸款		-	(110,535)	-
關連方及控股股東償還貸款		-	110,535	230,537
授予第三方的貸款		(189,500)	-	-
第三方償還貸款		-	76,000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24,145)	22,167	165,998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視作向權益持有人分派		(127)	(48,741)	(3,243)
權益持有人貢獻		-	-	71,123
支付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	-	(19,012)
非控股權益注資		22,535	132	-
借款所得款項		435,000	318,000	484,720
償還借款		(195,000)	(200,000)	(375,100)
來自第三方貸款所得款項		19,140	-	-
償還第三方貸款		-	(19,140)	-
支付〔●〕費用		-	-	(10,30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81,548	50,251	148,1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36,210	(80,492)	163,36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826	122,539	39,9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虧損		(497)	(2,144)	(67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539	39,903	202,586

II.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及重組

(i) 貴集團基本情況

中國中盛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1年2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0年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註冊辦公室的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鐵礦石開採、鐵礦石加工及銷售鐵精粉以及在澳大利亞從事金屬礦藏的勘探（「●」業務）。董事認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由李運德先生（「控股股東」）全資擁有的公司鴻發控股有限公司（「鴻發控股」）為最終控股公司。

(ii) 重組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及下文所述的重組（「重組」）步驟完成之前，李運德先生（「控股股東」）直接控制的附屬公司山東興盛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山東興盛」）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進行〔●〕業務，以及其他不在〔●〕業務範圍內及從非〔●〕業務一部分的其他業務（「除外業務」）。進行除外業務的實體包括：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持股比例	主要業務
Ausrich Resourch Pty Ltd（「Ausrich」）	澳洲	100%	於澳洲持有若干投資物業
Changsheng Mining Development Co.,Ltd（「泰國Chang Sheng」）	泰國	49%	於泰國興建及經營鐵礦石加工
沂水縣盛榮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盛榮小額貸款」）	中國	20%	融資及貸款業務

為籌備〔●〕，貴集團進行以下交易以轉讓〔●〕業務予貴集團及出售山東興盛的除外業務；

- 於2010年11月29日，Alliance Worldwide Group Limited（「Alliance Worldwid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每股1美元共50,000美元（「美元」），均向控股股東配發及悉數繳足。
- 於2010年12月22日，Ishine Min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Ishine Mining」）於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每股1港元共10,000港元（「港元」），均向Alliance Worldwide配發及悉數繳足。
- 於2011年2月8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控股股東全資擁有的公司鴻發控股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於2011年2月18日，已向鴻發控股配發及發行貴公司749,999股股份，對價為7,500港元。於2011年2月18日，控股股東以1美元的代價轉讓Alliance Worldwide的全部權益予貴公司。

- d) 根據2011年2月2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山東興盛同意以人民幣20,000,000元的代價轉讓其於盛榮小額貸款全部權益予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臨沂潤興投資有限公司（「臨沂潤興投資」）。
- e) 根據2011年5月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山東興盛同意分別以6,350,000美元及人民幣9,955,865元的代價轉讓其於Ausrich及泰國Chang Sheng全部權益予第三方及 貴集團客戶Yishui 合盛礦業 Processing Co., Ltd.（「合盛礦業」）。
- f) 根據2011年2月2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控股股東以27,853,200（其於2011年11月11日悉數償付，見下文步驟j）美元的代價轉讓其於山東興盛 75%權益予Ishine Mining。上述股權轉讓於2011年8月17日獲得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批准。於2011年8月19日，山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山東興盛授出一份新營業牌照。
- 於2011年8月19日完成重組後，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 g) 根據2011年9月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Alliance Worldwide透過收購Fortuneshine Investment Limited（「Fortuneshine Investment」）的全部股權收購山東興盛剩餘25%的權益，當時擁有山東興盛25%權益的股東來自由郎偉國先生控制的一間公司。有關收購的代價以 貴公司向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兩間公司（乃由郎偉國先生實益擁有）發行250,000股股份支付。
- h) 於2011年10月19日，控股股東、鴻發控股與Jiuding Callisto Limited（「Jiuding Callisto」）訂立認購協議，據此，Jiuding Callisto以對價11,250,000美元認購 貴公司10%的股權。
- i) 於2011年11月15日，鴻發控股以代價16,603,200美元認購 貴公司額外1股股份。
- j) 於2011年11月16日，上文步驟f)所述 貴集團就收購山東興盛的應付對價27,853,200美元已悉數償付。

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主要業務	法律實體類型	已發行/ 繳足股本	貴集團 應佔股權
直接持有：						
Alliance Worldwide	(a)	英屬處女群島 2010年11月29日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50,000美元	100%
間接持有：						
Ishine Mining	(a)	香港/ 2010年12月22日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港元	100%
Fortuneshine Investment	(a)	開曼群島/ 2011年9月21日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50,000美元	100%
Shine Mining Investment Limited	(a)	香港/ 2010年11月1日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港元	100%
山東興盛	(b)	中國/ 2001年12月4日	鐵礦石加工及 銷售鐵精粉	有限責任公司	16,850,903美元	100%
興盛國際	(c)	澳洲/ 2009年9月18日	金屬礦藏勘探	有限責任公司	6,839,952澳元	68.27%

附註：

- (a) 因該等公司為新註冊成立或因註冊成立當地法律不要求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因此該等公司概無編製經審核之財務報表。
- (b) 向中國山東省沂水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的山東興盛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財務報表，已經臨沂啟陽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 (c) 興盛國際於2009年9月18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0年6月30日止期間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計。

由於若干公司並無正式英文名稱，其英文名稱乃由 貴集團管理盡力從其中文名稱翻譯而來。

除興盛國際的財政年度截至6月30日以外，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其他公司均採用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結日。

2. 呈報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 貴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五號「共同控制合併帳目之合併會計處理」所載，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 貴集團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權益變動表乃使用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下從事〔●〕業務公司及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的財務資料編製，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或自公司註冊成立／成立日期或公司自首次受控股股東控制日期開始就一直存在，以較短期限為準。 貴集團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乃假設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經存在，以呈列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之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之淨資產及業績按控股股東列賬之現有的賬面值予以合併。

除外業務的財務資料不包括在財務資料，因為(i)有關業務自史以來一直由不同於〔●〕業務的獨立管理團隊管理；(ii)根據重組，有關業務的經營風險及回報、客戶基礎及內容與〔●〕業務的不同，並且不屬於 貴集團的一部分；及(iii)有關業務擁有有限的共用設施，並與〔●〕業務沒有公司內部或公司之間的交易。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以及集團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之結餘及未變現收益／虧損已於合併時對銷。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下文載列編製財務資料已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經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金融資產（包括衍生工具）按公允值透過損益修訂。

編製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較多判斷或較高複雜程度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屬重要之範疇，披露於附註5。

對於2011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實行的所有準則及詮釋的新訂準則、修訂與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採納的一致。

以下有關 貴集團營運但於2012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的標則及詮釋的新準則、修訂已由香港會計師公佈頒佈，但尚未提前採納：

(i) 變動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一號（修訂本）-「財務報表列報」

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根據於「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列示的項目其後是否可能轉至損益表而合併該等項目。該等修訂並無說明哪些項目應列示於其他綜合收益表。

(ii) 變動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號「合併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目的為就控制一個或以上其他實體的實體（一個或以上其他實體的實體）訂立呈列及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原則，以呈列合併財務報表、定義控制權原則，以及規定控制權為合併的基準。該準則亦列示如何應用控制權原則，以確認投資方是否因控制被投資方而必須合併被投資方以及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會計規定。

(2)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2011年修訂）-「獨立財務報表」*

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控制權規定併入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號後，餘下的獨立財務報表的規定載列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2011年修訂）。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一號「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一號著重列示安排的權利及義務而非其法定形式，因此更真實描述反映合營安排。共同安排分兩類：聯合經營及合營企業。聯合經營的情況為共同營運人可享有與安排有關的資產並須承擔有關責任，因此，其所佔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均須列賬。合營企業的情況為共同營運人對可享有安排的淨資產，因此，其權益入賬列作股權。合營企業不得再按比例合併入賬。

(4)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2011年修訂）「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2011年修訂）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後頒佈，其載列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按權益會計法入帳的規定。

(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載列就於其他實體所有形式權益的披露規定，包括對聯合安排、聯營公司、特別用途工具及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工具作出披露。

(6)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旨在透過提供公允值之精確定義及公允值計量之單一來源及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使用之披露規定而改善一致性及減低複雜性。載列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的該等規定大致相同。該等規定並不擴大公允值會計之使用，惟提供於其使用已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內之其他準則規定或准許之情況應如何應用之指引。

(iii) 變動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乃就替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發佈的第一份準則，其為該項目的一部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混合計量模式及規定金融資產分類為兩個計量類別：攤銷成本及公允值。分類根據實體的業務模型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減至及對沖會計法的指引繼續適用。

貴集團正對初始應用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對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的影響作出評估，但並不預期採用將導致對 貴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影響。

(a) 合併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決策之一切實體（包括為特殊目的的實體），通常擁有其過半數投票權持股量。於評估 貴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是否存在可行使或可轉換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當日起全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取消合併入賬。

除上文附註1(ii)及附註2所述的重組及控制同一下的業務合併外， 貴集團使用購買法為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以及 貴集團發行的股權的公允值。所轉讓的對價包括或然對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所產生的收購相關成本會入賬列為費用。於業務合併中假設的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會於收購日初步按其公允值入賬。以每項收購作基準， 貴集團按公允值或非控股權益按比例應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確認任何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經調整以反映修改或然對價所產生的對價變動，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高於集團應佔可辨認已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如該數額低於以廉價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允值，其差額將直接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以及交易產生之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會抵銷。倘有需要，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應變動以確保與 貴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ii) 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

貴集團將其與非控股權益進行的交易視為與 貴集團權益擁有人進行的交易。向非控股權益進行採購所支付的任何對價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賬面值的差額於權益入賬。向非控股權益進行出售而產生的盈虧亦於權益入賬。

當 貴集團不再有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以其公允值重新計量，其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留存收益或金融資產而言，公允值乃為最初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綜合收入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

何金額按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這可能指先前在其他綜合收入內確認的金額會被重新分類為損益。

如果於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減少但仍存在重大影響，則先前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的金額僅有一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用）。

(i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所有 貴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而並無控制權之實體，而所持股權一般佔投票權之20%至50%。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並初步以成本入賬。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所識別並已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之商譽。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溢利或虧損在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而在其他綜合收入應佔的收購後變動在其他綜合收入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按投資賬面值調整。當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高於所佔聯營公司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時，除非 貴集團有責任代聯營公司承諾或支付款項，否則毋須進一步確認虧損。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交易之未變現收益以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對銷。除非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交易之未變現虧損亦須對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在必要時亦已作出更改，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攤薄收益及虧損乃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b)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之報告形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形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已被確定為 貴公司作出策略決策的高級執行管理層。

(c)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報表以 貴公司之功能貨幣及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山東興盛的功能貨幣。澳元（「澳元」）為興盛國際的功能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結算有關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損益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除在其他綜合收益遞延作為合資格現金流對沖及合資格投資淨額對沖除外。

有關借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外匯損益乃於合併全面收益表「融資收入或融資成本」內列賬。所有其他外匯損益則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列賬。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報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公司（概無於嚴重通脹經濟下經營的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列方式換算成呈報貨幣：

- (a) 各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b) 各綜合收益表之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值並非交易當日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以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及
- (c) 所產生全部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

於合併或綜合時，換算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及借款及指定為對沖有關投資的其他貨幣工具所產生匯兌差額列入其他綜合收益。出售部分或全部海外業務時，於權益記錄的匯兌差額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出售損益其中部分。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及架構、採礦設施、汽車、設備及其他，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資產成本包括其採購價格及任何為使資產達到其目前可使用狀態及擬定使用地點的應佔直接成本。

其後成本只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效益有可能歸於貴集團，並能可靠地計算出項目成本的情況下，始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另立的資產（視何者適用而定）。替代部分的賬面值被取消確認。所有其他修理及維修開支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中。

除採礦設施外，各資產的折舊按以下的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將成本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估計可用年期
樓宇及架構	15年
汽車、設備及其他	3-10年

採礦設施（包括主礦井、輔礦井及地下隧道）根據消耗基地的鐵礦石儲量使用生產單位法折舊。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供使用年期均於各資產負債表結算日進行檢討，並作出必要的調整。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隨即將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3(g)）。

出售產生之收益及虧損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

(e)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或有待安裝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

直接工程成本（包括於工程進行期間工程使用借款的借貸成本）。於有關資產完工及可作擬定用途前，不會就在建工程作出折舊撥備。

(f) 無形資產

採礦權

採礦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採礦權包括獲得採礦牌照的成本、勘探權以及於釐定勘探物業能作商業生產後勘探及評估資產轉移的成本。採礦權基於消耗基地的鐵礦石儲量使用生產單位法攤銷。

勘探權

勘探權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勘探權包括取得勘探權及勘探礦權所產生的成本、進入有關區域支付的進場費及收購現有項目權益應付第三方的費用。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以下項目直接應佔成本：研究及分析現有勘探數據；進行地質研究、勘探鑽井及取樣；檢驗萃取及處理方法以及編製預可行性研究。

於項目初始階段，勘探及評估支出於發生時計作開支。項目達到確信可行階段後而倘項目繼續進行，其支出予以資本化為勘探及評估資產。倘項目不可行，與該項目有關的所有不可收回支出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列作費用。

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由於資產不可使用，其不能折舊。所有資本化勘探及評估資產支出就以下減值指標受到監察：

- i. 貴集團有權於特定地區勘探期間於該期間已過期或將在近期過期，及預期不會續期；
- ii. 於特定地區進一步勘探及評估礦產資產的實質支出不再做預算亦不計算預算；
- iii. 於特定地區勘探及評估礦產資產並無引致發現商業上可行數量的礦產資源及實體已決定終止於特定地區的有關活動；
- iv. 現有足夠數據顯示，雖然在特定地區發展可能進行，但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很可能不可從成功發展或銷售中全部收回。

當上一個或多個指標發生，則就與勘探應佔經營資產組別有關的各利益地區（乃定義為每個勘探許可證及勘探礦權）進行減值評估（指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儲量已被發現但生產能開始前需要大額資本支出的勘探地區持續受評估，以確保有儲備的商業數量或確保其他勘探工程能進行或得到計劃。倘任何減值產生，減值虧損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

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減減值支出記錄。倘勘探及評估資產出售或放棄，成本及有關減值虧損將計入出售或放棄產生的期內合併綜合收益表。

勘探及評估資產從採礦活動開始後轉至採礦權及按生產單位法攤銷。

(g) 於非金融資產投資及附屬公司的減值

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須折舊或攤銷的資產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會檢討該資產有否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分類。各礦產指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以外的資產如出現減值，則會於各申報日期檢討可否撥回減值。

(h) 金融資產

貴集團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按公允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時決定其分類。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且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項目計入流動資產，惟自結算日起計超過12個月方到期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呈列為「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ii) 按公允值透過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透過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為持作交易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購入時主要用作在短期內出售則列入此類別。衍生工具除非被指定為套期，否則亦歸類入持作交易。該類資產如預期在12個月結算則歸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該類別指定或不屬於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擬在報告日起計12個月內將其出售，否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會列入非流動資產項下。

(iv) 確認及計量

一般金融資產之買賣乃於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即交易日確認。所有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投資初時按公允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財產初時按公允值確認，而交易成本乃於收益表中支銷。倘收取來自投資之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被轉讓，且貴集團已轉讓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表的可供出售金融及產及金融資產隨後以公允值計算。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因「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類別之公允值變動而產生之盈虧，乃於產生之期間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之「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內呈列。以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乃於貴集團之收款權利建立時在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之一部分。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性及非貨幣性證券之公允值變動乃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出售或減值時，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公允值調整乃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列作「收益及損益，淨額」。

可供出售權益工具之股息乃於 貴集團確立收款權利時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之一部份。

(v) 金融資產之減值

(1) 以攤餘成本列賬之資產

於各個報告期末， 貴集團會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情況。倘且僅倘因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跡象，而該項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能可合理估計，則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才算出減值或產生減值損失。

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借款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就借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減值虧損乃以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算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產額計量所得。資產的賬面值被削減，虧損金額則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即期實際利率。在實際運作上， 貴集團可採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允值計量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且能夠客觀地釐定該減少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項（如借款人信貸評級改善）相關，則撥回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並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2) 列為可供出售之資產

於各個報告期末， 貴集團會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項財務資產或某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 貴集團採用上述(a)項所提述的標準為債務證券進行評估。就歸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證券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時間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亦為減值的證據。倘若存在任何證據顯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其累積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之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以往於收益表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而計量所得）會自權益中撤銷，並於損益表內確認。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就權益性工具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合併綜合收益表撥回。倘於其後期間，歸類為可供出售之債務工具的公允值增加，而且能夠客觀地釐定該增加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項相關，則透過合併綜合收益表撥回該減值虧損。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成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成本、其他直接成本及按正常生產能力計算之相關生產費用。借款成本則除外。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估計至完工將要產生之成本及適用之變動銷售費用計算。

(j)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度流通性的投資。

受限制銀行存款指有於另外儲蓄賬戶持有向銀行就發行交易工具如應付票據及擔保書作擔保的有擔保存款，有關受限制銀行存款將於 貴集團償還有關交易工具後解除。

(k)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允值確認，隨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l) 借款

借貸最初按公允值確認，並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借款隨後以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經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值之間的任何差異，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內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除非 貴集團有合約或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m)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所得稅支出包括當期和遞延所得稅。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在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差產生的暫時差異全數撥備。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就聯營公司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而撥備，但假若 貴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具有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抵銷的依法強制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與同一財政機構有關時，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相抵銷。稅項資產和債務是與同一徵收稅項的機構向打算按淨額結算餘額的任何應繳稅單位或者不同應繳稅單位徵收的課稅收入有關。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可能有未來應課稅盈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而確認。

(n) 僱員福利

(i) 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的中國僱員獲中國政府資助的多個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保障；在該等計劃下，僱員有權享有根據若干公式計算的每月退休金。有關政府代理機構負責該等僱員退休時的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按僱員薪金的特定百分比每月向該等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該

等計劃，除所作供款外，貴集團對退休後福利概無責任。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入賬列為費用非中國僱員獲當地政府資助的其他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保障。

(ii) 住房福利

貴集團的中國僱員有權參加政府資助的多個住房公積金計劃。貴集團每月按僱員薪金特定百分比對該等公積金供款。就該等公積金而言，貴集團的責任只限於在每一期間作出供款。非中國僱員不受該等住房福利保障。

(o) 撥備

當貴集團因已過去事件須承諾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有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能夠可靠地估計金額的情況下，便會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履行責任時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乃考慮責任整體類別釐定。即使同類責任中任何一項可能導致資源流出的機會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乃按採用稅前利率計算預期須就履行責任支付開支的現值計量，有關利率反映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責任的特定風險。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撥備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p)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貴集團推行多項按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計劃，據此，實體從其僱員及其他服務供應商獲得服務作為換取貴集團權益工具（認股權）的代價。為換取授出認股權而獲得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乃確認為開支。列作開支的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認股權的公允價值釐定：

- i.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情況（如一間實體的股份價格）；
- ii.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該實體僱員於指定期間留任）的影響；及
- iii.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如留任僱員的規定）的影響。

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可予歸屬認股權數目的假設內。總費用乃在歸屬期確認，歸屬期即符合所有特定歸屬條件的期間。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各實體均會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修改其估計預期可予歸屬的認股權的數目。修改原有估計數字（如有）的影響則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並對權益作相應調整。

貴公司於認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當認股權獲行使時，所獲所得款（扣除任何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均列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q)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採礦其中一個後果是因在礦場搬運泥土而造成之土地下陷。視乎情況，貴集團可能因採礦活動導致的土地下陷所造成之損失或損害向居民作出賠償。貴集團可能須支付礦場關閉、開採後之土地復墾、修復或環保費用。

關閉及復墾成本包括拆除及拆毀基礎設施、清除殘餘材料及修復受干擾區域之成本。不論該責任是在煤礦開發期間或在生產階段產生，關閉及復墾成本於因有關干擾引起責任之會計期間，按估計未來成本之現值淨額計算。不論復墾活動預計會在經營期限內還是在關閉時產生，有關成本於其可產生未來利益時資本化。資本化成本於經營期內攤銷，而撥備現值淨額之增加則計入利息支出。

如預計拆除及復墾成本出現變動，撥備及相關資產賬面值將作出調整，屆時所產生之影響將於剩餘經營期內按預期基準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關閉及復墾成本之撥備不包括未來干擾事件可能會引起之任何額外責任。估計成本於各結算日審核及修訂，以反映情況之變化。

(r) 收入確認

收入指 貴集團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物業及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收入在扣除增值稅、回扣、折讓以及對銷 貴集團內部銷售後列賬。

當收益的數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 貴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 貴集團便會將收益確認。除非與銷售有關節所有或然事項均已解決，否則收益的數額不被視為能夠可靠計量。 貴集團會根據其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i) 貨品銷售

鐵礦石及鐵精粉的銷售收入於貨品之所有權已轉移給客戶，且沒有影響客戶接受產品之未履行責任時予以確認。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s) 租賃

對於租入的固定資產，若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大部分風險和報酬歸於出租人的為經營性租賃。經營性租賃下的付款（扣除從出租人處獲得的獎勵後的淨額）包括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預付款，在租賃期間以直線法為基礎記入合併綜合收益表中。

(t) 股息分派

分派子公司股東的股息在獲得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當）通過的會計期內於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中作為負債確認。

(u)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確定將可獲取有關資助及 貴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後，按公允值列賬。

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助遞延處理，並於利用該等資助用以補償該等成本的期間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入賬。

有關資產的政府補助則在非流動負債中列作遞延收益，並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以直線法於相關資產預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4. 財務風險管理

4.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因其業務活動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價格風險、貨幣風險及現金流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集中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分別於中國及澳洲經營的山東興盛及興盛國際為貴集團的兩大附屬公司。山東興盛及興盛國際所有交易多數以其各自功能貨幣（即分別為人民幣及澳元）計值。因此，貴集團並無來自經營該兩家附屬公司的可能影響其合併經營業績的重大集中外匯風險。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及兌換人民幣為外幣受限於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兌換管轄法規及法例。

(ii) 現金流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對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來自於貴集團計息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其利率受中國利率調整的影響。按浮動利率的借款使貴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貴集團過往未曾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利率對沖潛在利率波動。

除以上所述，貴集團收入及運營現金流實質上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

於2009年、2010年以及2011年12月31日，倘借款利率提高／降低1%，各年度淨溢利可能變動，主要由於更高／更低按浮動利率借款的利息支出。變動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末：			
淨溢利增加／(減少)			
— 提高1%	(1,008)	(1,638)	(2,902)
— 降低1%	1,008	1,638	2,902

(b) 信用風險

除預付款項外，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貴集團面對有關其金融資產最大的信貸風險。

銀行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主要存放於中國國有銀行及由投資評級的海外銀行。應收票據指銀行承兌票據。發行此等銀行承兌票據的銀行為具有投資評級的國有銀行或具良好信譽的本地銀行。管理層相信，該等金融機構具有高信譽及有關銀行存款和銀行承兌票據並無重大信貸風險。向貴集團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分別佔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98.4%、98.5%及78.1%。所有該等主要客戶均有良好信譽。

歷史。貴集團於相關期內亦持有應收有關方或控股股東的重大款項。貴集團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連方及控股股東款項）的歷史經驗良好，董事認為已於財務資料對未收回應收款項作出足夠撥備。

(c)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乃透過維持來自融資現金流量及預期未來經營現金流量的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控制。

下表按照於資產負債表日餘下期間至合約到期日的有關到期組別分析 貴集團將以淨額基準結算的金融負債。表中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少於1年	1-2年	2-5年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12月31日				
借款	154,097	9,504	162,707	-
應付賬項	21,496	-	-	-
應付票據	6,320	-	-	-
其他應付款項	43,501	-	-	-
總計	<u>225,414</u>	<u>9,504</u>	<u>162,707</u>	<u>-</u>
於2010年12月31日				
借款	227,386	51,285	172,170	-
應付賬款	42,024	-	-	-
應付票據	13,490	-	-	-
其他應付款項	108,382	19,012	-	-
總計	<u>391,282</u>	<u>70,297</u>	<u>172,170</u>	<u>-</u>
於2011年12月31日				
借款	383,502	71,704	108,595	-
應付賬款	63,280	-	-	-
其他應付款項	16,078	-	-	-
總計	<u>462,860</u>	<u>71,704</u>	<u>108,595</u>	<u>-</u>

(d) 集中風險

貴集團收入主要來自 貴集團唯一經營的礦廠楊莊鐵礦。對該礦廠經營的任何干擾可能對 貴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有關期間，於2009年及2010年， 貴集團超過95%收入乃來自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而於2011年， 貴集團超過78%收入乃來自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倘該等主要客戶與 貴集團終止其業務關係，及 貴集團不能找到新客戶，這可能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4.2 公允值估計

以公允值列賬的金融工具按以下定義不同層級計量：

- a)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層）。
- b) 除了第1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和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2層）。
- c)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第3層）。

貴集團按公允值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屬於第2層投資。

貴集團按公允值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屬於第1層投資。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因計息日短及利率浮動，其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4.3 資本管理

貴集團按負債比率監察資本風險。該比率按總負債除總資本計算。總負債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呈列的「流動借款及非流動借款」）。總資本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呈列的「權益」加總負債。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的策略為保持負債比率低於60%。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的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總負債－總借款	290,000	408,000	517,620
總權益	363,732	322,245	437,893
總資本	653,732	730,245	955,513
負債比率	44%	56%	54%

負債比率於有關期間增加主要由於增加提取借款及分派股息。

5. 重大會計評估及判斷

評估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當時情況下對日後事件之合理預測）為基礎，並會不斷進行評估。管理層會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嚴格而言，所產生之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之實際結果相同。有重大風險會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造成大幅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應收款項減值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基於評估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釐定。

判斷大額款項須評估最終應收賬款的變現，包括各對手方過往收款歷史、目前信貸情況及目前市況。貴集團董事認為，貴集團重大客戶為臨近地區的鋼廠及鐵礦加工及貿易公司，其幾乎佔貴集團所有逾期應收款項。基於過往交易歷史，該等公司目前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貴集團預期不會因該等對手方不履行責任引致任何虧損。

由於大部分其他應收款項為具低違約風險的應收控股股東款項，貴集團並無提供其他減值撥備。

(b) 儲量估計

儲量是估計可以具有經濟效益及合法地從貴集團礦區開採之產品數量。於計算儲量時，需要使用關於一定範圍內地質、技術及經濟因素之估計及假設，包括產量、等級、生產技術、回採率、開採成本、運輸成本、商品需求及商品價格。

對儲量之數量及等級之估計，需要取得礦區之體積、形狀及深度之數據，這些數據是由對地質數據的分析得來，例如採掘樣本。這一過程需要複雜和高難度的地質判斷及計算，以對數據進行分析。

由於用於估計儲量之經濟假設在不同時期會發生變化，同時於經營期中會出現新的地質數據，對儲量之估計也會相應在不同時期出現變動。估計儲量的變動將會在許多方面對貴集團的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產生影響，包括：

- i. 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由於未來預計現金流量之變化而受到影響；
- ii. 按工作量法計算的或者按資產的可使用年限計算之折舊及攤銷可能產生變化；
- iii. 估計儲量之變動將會對履行棄置、復墾及環境清理等現實義務之預計時間及所需支出產生影響，從而使確認之預計負債之賬面值產生變化；
- iv. 由於對可能轉回之稅收利益的估計的變化可能使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產生變化。

(c)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採礦活動可能引致地面塌陷，從而引致礦區居民有所損失。根據相關的中國法規，貴集團須就地面塌陷導致的居民的損失向居民支付賠償，或復墾礦區至若干可接受的狀況。

根據現行法例，管理層認為目前並沒有將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可能性責任。然而，中國政府已經採取或可能採取進一步行動，實行更嚴格的環境保護標準。環境責任的不明朗因素極大，可影響 貴集團估計修補措施最終成本的能力。該等不明朗因素包括：(i)在不同地區污染的具體性質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鐵礦及土地開發地區（不論是否營運、關閉或出售）；(ii)所需清理措施的範圍；(iii)其他修補策略的變動成本；(iv)環境修補規定的改變；及(v)確定新修復的地區。

關閉、復墾及環境清理成本撥備由管理層根據對未來支出的最佳估計而釐定，將預期支出折現至其淨現值。由於目前的採礦活動在未來期間對土地及環境的影響變得明顯的情況下，日後可能須修訂有關成本的估計。關閉、復墾及環境清理成本撥備的金額至少每年根據當時可知的事實及情況覆核一次，並相應更新撥備金額。

(d)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限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及有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以相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限的過往經驗為基準計算，並可能因科技創新及競爭對手對嚴峻行業周期的反應而大幅改變。倘可使用年限較先前所估計的年限為短，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註銷或撤減已棄置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

(e) 非流動資產賬面值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攤銷列示。當發生任何事件或環境出現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會就該等項目的賬面值是否發生減值予以審核。若某項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會就其差額確認減值損失。可回收金額以資產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後的價值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確定。在估計資產的可回收金額時，作出多項假設，包括與非流動資產及折現率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倘未來事項與該等假設不符，可回收金額將需要作出修訂，此等修訂可能會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f)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若干不能確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 貴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確認負債。倘此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首次入賬之金額，則有關差額將對決定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造成影響。另外，未來所得稅資產的實現取決於 貴集團實現充足應稅收入的能力，以使用所得稅收益或以前年度的所得稅損失。而未來盈利能力與估計或所得稅率的偏離將造成對所得稅資產以及負債進行調整，這將對利潤有重大影響。

6. 分部資料

(a) 一般資料

首席營運決策者已確認為高級執行管理層，負責審核貴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部資源。首席營運決策者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業務分部。

高級執行管理層根據各分部所佔的淨溢利／虧損評估業務分部表現。

貴集團可報告分部按地區呈列，這是首席營運決策者隊分部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的基準。兩個地區供首席營運決策者審核的財務資料已分開呈列。

首席營運決策者評估兩個可報告分部的表現：

- i. 山東興盛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中國從事鐵礦開採、鐵礦加工及銷售鐵精粉。
- ii. 興盛國際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並於澳大利亞從事金屬礦藏勘探。

(b) 可報告分部溢利、資產及負債資料

經營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計量與主要會計政策概要所述者相同。山東興盛及興盛國際的分部資料金額分別以人民幣及澳元列值。興盛國際的分部資料就主要營運決策者採用的報告而換算為人民幣。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可報告分部提供予首席營運決策者的分部資料如下：

	山東興盛	興盛國際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196,447	-	196,447
礦權及勘探費用	(1,058)	-	(1,058)
毛利	71,725	-	71,725
財務收入	1,621	-	1,621
財務成本	(9,945)	-	(9,945)
所得稅費用	(10,679)	-	(10,679)
淨溢利／(虧損)	30,184	(1,455)	28,729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588	12	14,600
非流動資產支出	32,318	8,195	40,51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山東興盛	興盛國際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485,452	–	485,452
礦權及勘探費用	(490)	(6,865)	(7,355)
毛利／(虧損)	211,254	(6,865)	204,389
財務收入	1,156	–	1,156
財務成本	(23,731)	(2)	(23,733)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851)	(851)
所得稅費用	(39,563)	–	(39,563)
淨溢利／(虧損)	117,551	(14,989)	102,562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335	184	14,519
非流動資產支出	66,218	397	66,615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1,010,252	–	1,010,252
礦權及勘探費用	(792)	(3,103)	(3,895)
毛利／(虧損)	279,299	(3,103)	276,196
財務收入	2,390	35	2,425
財務成本	(51,386)	–	(51,386)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1,606)	(1,606)
所得稅費用	(48,042)	–	(48,042)
淨溢利／(虧損)	143,274	(6,868)	136,406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186	205	19,391
非流動資產支出	94,567	13	94,580

(i) 可呈報分部收益及損益之調節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總收入	196,447	485,452	1,010,252
分部間收入之抵銷	–	–	–
集團收入	<u>196,447</u>	<u>485,452</u>	<u>1,010,252</u>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淨溢利	28,729	102,562	136,406
其他未分配支出	–	–	(6,416)
淨溢利	<u>28,729</u>	<u>102,562</u>	<u>129,99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就可報告分部提供予首席營運決策者的分部資料如下：

	山東興盛 人民幣千元	興盛國際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712,967	46,137	759,104
分部負債	393,377	1,995	395,372
於2010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926,853	35,393	962,246
包括：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4,062	4,062
分部負債	638,452	1,549	640,001
2011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1,065,148	30,551	1,095,699
分部負債	650,616	649	651,265

(ii) 可呈報分部資產之調節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值	759,104	962,246	1,095,699
其他未分配資產	-	-	398,137
分部間賬款之抵銷	-	-	(398,482)
集團資產	<u>759,104</u>	<u>962,246</u>	<u>1,095,354</u>

(ii) 可呈報分部負債之調節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負債總值	395,372	640,001	651,265
其他未分配負債	-	-	10,995
分部間賬款之抵銷	-	-	(4,799)
集團負債	<u>395,372</u>	<u>640,001</u>	<u>657,46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及架構	採礦設施	汽車設備 及其他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1月1日					
成本	12,071	55,603	42,021	2,383	112,078
累計折舊	(1,907)	(30,737)	(12,439)	–	(45,083)
賬面淨額	10,164	24,866	29,582	2,383	66,995
截至2009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10,164	24,866	29,582	2,383	66,995
添置	4,301	14,361	5,353	834	24,849
轉撥自在建工程	564	–	412	(976)	–
撇銷或出售 – 成本	–	(16,060)	–	–	(16,060)
撇銷或出售 – 累計折舊	–	16,060	–	–	16,060
折舊	(860)	(7,703)	(6,037)	–	(14,600)
年末賬面淨額	14,169	31,524	29,310	2,241	77,244
於2009年12月31日					
成本	16,936	53,904	47,786	2,241	120,867
累計折舊	(2,767)	(22,380)	(18,476)	–	(43,623)
賬面淨額	14,169	31,524	29,310	2,241	77,244
截至2010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14,169	31,524	29,310	2,241	77,244
添置	19,324	19,440	12,392	12,947	64,103
轉撥自在建工程	1,895	–	5,589	(7,484)	–
撇銷或出售 – 成本	(1,579)	(14,265)	(7,854)	–	(23,698)
撇銷或出售 – 累計折舊	525	14,265	2,612	–	17,402
折舊	(1,964)	(5,423)	(7,132)	–	(14,519)
年末賬面淨額	32,370	45,541	34,917	7,704	120,532
於2010年12月31日					
成本	36,576	59,079	57,913	7,704	161,272
累計折舊	(4,206)	(13,538)	(22,996)	–	(40,740)
賬面淨額	32,370	45,541	34,917	7,704	120,532
截至2011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32,370	45,541	34,917	7,704	120,532
添置	42,288	3,103	28,538	18,982	92,911
轉撥自在建工程	7,469	–	15,890	(23,359)	–
撇銷或出售 – 成本	(46)	(15,427)	(5,036)	–	(20,509)
撇銷或出售 – 累計折舊	30	15,427	3,555	–	19,012
折舊	(6,167)	(3,737)	(9,487)	–	(19,391)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	–	(32)	–	(32)
年末賬面淨額	75,944	44,907	68,345	3,327	192,523
於2011年12月31日					
成本	86,287	46,755	97,273	3,327	233,642
累計折舊	(10,343)	(1,848)	(28,928)	–	(41,119)
賬面淨額	75,944	44,907	68,345	3,327	192,52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折舊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及合併資產負債表的以下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10,489	11,728	13,692
行政開支	1,955	2,565	5,572
存貨資本化	2,156	226	127
	<u>14,600</u>	<u>14,519</u>	<u>19,391</u>

8. 無形資產

	貴集團			
	勘探權 人民幣千元 (b)	勘探及 評估資產 人民幣千元 (c)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a)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1月1日				
成本	4,750	4,327	–	9,077
累計攤銷	–	–	–	–
賬面淨額	<u>4,750</u>	<u>4,327</u>	<u>–</u>	<u>9,077</u>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4,750	4,327	–	9,077
添置	7,532	8,132	–	15,664
攤銷	–	–	–	–
外幣兌換匯率變動的影響	(23)	–	–	(23)
年末賬面淨額	<u>12,259</u>	<u>12,459</u>	<u>–</u>	<u>24,718</u>
於2009年12月31日				
成本	12,259	12,459	–	24,718
累計攤銷	–	–	–	–
賬面淨額	<u>12,259</u>	<u>12,459</u>	<u>–</u>	<u>24,718</u>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12,259	12,459	–	24,718
添置	–	2,512	–	2,512
攤銷	–	–	–	–
外幣兌換匯率變動的影響	744	–	–	744
年末賬面淨額	<u>13,003</u>	<u>14,971</u>	<u>–</u>	<u>27,974</u>

	貴集團			
	勘探權	勘探及 評估資產	採礦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	人民幣千元 (c)	人民幣千元 (a)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2月31日				
成本	13,003	14,971	–	27,974
累計攤銷	–	–	–	–
賬面淨額	13,003	14,971	–	27,974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13,003	14,971	–	27,974
添置	–	1,669	–	1,669
轉入採礦權	–	(4,327)	4,327	–
攤銷	–	–	(30)	(30)
外幣兌換匯率變動的影響	(394)	–	–	(394)
年末賬面淨額	12,609	12,313	4,297	29,219
於2011年12月31日				
成本	12,609	12,313	4,327	29,249
累計攤銷	–	–	(30)	(30)
賬面淨額	12,609	12,313	4,297	29,219

(a)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中一個位於中國山東省的礦區楊莊礦場已投產。因此於礦場投產期間，相應的勘探及評估資產約人民幣4,327,000元轉換為採礦權。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該等採礦權乃用作 貴集團借款的抵押（附註24）。

(b) 勘探權包括：

(i) 貴集團於2008年以人民幣4,750,000元的代價收購一個中國山東省鐵礦的勘探權。

(ii) 貴集團於2009年收購的澳大利亞若干勘探礦權為1,226,100澳元（相當於人民幣7,532,000元），以下列方式支付代價：

- 現金50,000澳元（相等於人民幣306,000元）；
- 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澳交所代號：ISH）〔●〕的附屬公司興盛國際2,000,000股股份，以每股股價0.20澳元，總值400,000澳元（相等於人民幣2,450,000元）發行；及
- 5,000,000份認股權以供賣方於2015年12月31日或之前購買興盛國際每股0.20澳元的股份（附註35(a)）。於收購日期已授出認股權的賬面總值為776,100澳元（相等於人民幣4,776,000元）。

(c) 勘探及評估資產指為申請位於中國山東省的採礦權而產生的已資本化費用。

9.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貴公司

	於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成本 (附註(a))	217,126
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 (附註(b))	176,893
	<hr/>
於附屬公司的總權益	<u>394,019</u>

(a) 於附屬公司的未上市投資乃以於重組時收購的附屬公司的淨資產的合共賬面淨值列賬，並如下所述，於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中扣除。

(b) 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為一名股東向中間控股公司Alliance Worldwide作出的借款。該等借款為免抵押、免息及於Alliance Worldwide的財務狀況允許時才償還。

10. 於聯營公司投資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	-	4,062
收購聯營公司 (上市公司)	-	4,720	-
外幣換算匯率變動的影響	-	193	191
於聯營公司所佔虧損	-	(851)	(1,606)
轉換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重估公允值之收益	-	-	3,103
轉換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11)	-	-	(5,750)
	<hr/>	<hr/>	<hr/>
年末結餘	-	4,062	-
	<hr/>	<hr/>	<hr/>
已上市聯營公司的市值	-	5,028	-
	<hr/>	<hr/>	<hr/>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指興盛國際持有的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Athena Resources Limited (「Athena」(澳交所代號：AHN)) 的投資，其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註冊 及繳足股本	持有權益持有權及投票權比例	
				從2010年4月15日 (於Athena投資日期) 至2010年12月31日	截至 2011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Athena Resource Limited	礦產勘探	澳洲	9,604,452澳元	從12.7%至11.0%	從11.0%至7.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於Athena的權益概要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2月31日

總資產	4,096
總負債	(1,342)

淨資產	2,754
貴集團所佔Athena淨資產	303

由2010年4月15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

總收入	126
總虧損	(10,100)

貴集團所佔Athena虧損	(851)
---------------	-------

於2011年6月30日

總資產	6,015
總負債	(3,082)

淨資產	2,933
貴集團所佔Athena淨資產	229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

總收入	219
總虧損	(19,432)

貴集團於Athena所佔虧損	(1,606)
----------------	---------

聯營公司經HLB Mann Judd (WA Partnership)審計。

於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興盛國際為Athena三名董事會成員中的其中一名成員。董事會認為興盛國際可對Athena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活動構成重大影響，因此將其納為聯營公司。

於2011年7月1日，由於興盛國際於Athena的股權攤薄，以及 貴集團代表辭任Athena董事會的董事一職，其影響力大大削弱，故Athena終止成為 貴公司的聯營公司。

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	—	—
轉撥自聯營公司投資 (附註10)	—	—	5,750
外幣匯率影響	—	—	(430)
重估虧損	—	—	(1,064)
年末結餘	—	—	4,256

興盛國際擁有前聯營公司Athena7.8%的普通股股本 (附註10)。

12. 其他金融資產

貴集團

按公允值透過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Athena認股權	—	1,268	561

貴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指 貴集團於收購Athena為聯營公司同時收購Athena股份的4,150,000份認股權。此等認股權以每股0.08澳元行使及將於2012年4月30日到期。此等認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為297,242澳元（相當於人民幣1,945,000元）。

1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 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4,437	3,252	2,495
– 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1,263	353	295
	<u>5,700</u>	<u>3,605</u>	<u>2,790</u>
遞延稅項負債：			
– 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	(1,761)	(2,963)
– 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	(221)	(226)
	<u>—</u>	<u>(1,982)</u>	<u>(3,189)</u>

遞延所得稅賬目之總額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7,267	5,700	1,623
確認入合併綜合收益表 (附註31)	(1,567)	(4,077)	(2,022)
年末結餘	<u>5,700</u>	<u>1,623</u>	<u>(399)</u>

有關期間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未計及同一稅收管轄區結餘之抵銷）如下：

(a) 遞延所得稅資產

	關閉、復墾及 環境成本撥備	採礦設施折舊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1月1日	2,865	4,358	168	7,391
確認入合併綜合收益表	<u>187</u>	<u>(2,973)</u>	<u>1,095</u>	<u>(1,691)</u>
於2009年12月31日	3,052	1,385	1,263	5,700
確認入合併綜合收益表	<u>200</u>	<u>(1,385)</u>	<u>(910)</u>	<u>(2,095)</u>
於2010年12月31日	3,252	–	353	3,605
確認入合併綜合收益表	<u>(757)</u>	<u>–</u>	<u>(58)</u>	<u>(815)</u>
於2011年12月31日	<u>2,495</u>	<u>–</u>	<u>295</u>	<u>2,79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礦設施折舊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1月1日	–	(124)	(124)
確認入合併綜合收益表	–	124	124
於2009年12月31日	–	–	–
確認入合併綜合收益表	(1,761)	(221)	(1,982)
於2010年12月31日	(1,761)	(221)	(1,982)
確認入合併綜合收益表	(1,201)	(6)	(1,207)
於2011年12月31日	(2,962)	(227)	(3,189)

(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將會就從外商投資企業於2008年1月1日之後賺取的溢利分派股息對外國投資者徵收10%的預提所得稅。對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合資格投資者，將適用於5%的協定稅率。於2011年12月31日，貴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山東興盛的留存收益總額為人民幣184,011,000元，其適用於該預提所得稅。由於貴公司的董事會確認2011年12月31日前的山東興盛的保留溢利於今後將不獲分派，故貴集團並無確認於2011年12月31日的相關遞延稅項負債約人民幣18,401,000元。

(ii)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分別就興盛國際產生的累計人民幣1,455,000元、人民幣16,445,000元及人民幣23,848,000元可無限期結轉以抵銷未來可課稅收入的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438,000元、人民幣4,935,000元及人民幣7,156,000元。

14.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 鐵礦石	3,210	3,329	3,140
– 其他	876	1,384	4,749
產成品	17,550	9,238	22,708
備件及其他	1,076	1,931	3,483
	22,712	15,882	34,080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已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64,604,000元、人民幣195,440,000元及人民幣639,556,000元。

15. 應收賬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94,377	102,145	199,798

貴集團的銷售信貸期主要為1至90日。

於2009年、2010年以及2011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於2009年、2010年以及2011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少於3個月	84,748	101,047	195,864
— 3至6個月	—	40	3,399
— 6個月至1年	6,044	1,058	535
— 1年以上	3,585	—	—
	<u>94,377</u>	<u>102,145</u>	<u>199,798</u>

於2009年、2010年以及201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629,000元、人民幣1,098,000元及人民幣3,934,000元的應收賬款已到期但未計提減值準備。該等款項若干近期無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相關。該等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1年	6,044	1,098	3,934
1年及以上	3,585	—	—
	<u>9,629</u>	<u>1,098</u>	<u>3,934</u>

於2009年、2010年以及2011年12月31日，貴集團所有應收賬款以人民幣列示。

於2009年、2010年以及2011年12月31日，並無就應收賬款計提準備。

信貸風險於結算日面對的最大風險為應收賬款的賬面值。

於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7,635,000元及人民幣145,445,000元的應收賬款作為貴集團借款的抵押（附註24）。

16. 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 銀行承兌票據	287,218	202,500	327,150

應收票據的賬齡為6個月以內。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應收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於2011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69,000,000元的銀行承兌票據作為其銀行借款的抵押（附註24）。

1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墊付供應商(a)	925	6,370	91,269
應收Ausrich款項 (附註(b)及附註38)	—	43,000	—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附註(c)及附註38)	—	350,550	—
土地復墾按金(附註25)	1,500	1,732	4,425
墊付僱員	4,867	2,250	113
貸款予第三方(d)	81,142	1,351	—
其他可收回稅項	957	—	—
遞延〔●〕費用(e)	—	—	3,510
其他	2,055	4,522	3,074
	<u>91,446</u>	<u>409,775</u>	<u>102,391</u>

(a) 於2011年12月31日，向供應商作出的墊款主要由因購買鐵精粉及粗鐵粉而分別向兩名供應商預付款項人民幣20,740,000元及人民幣69,156,000元。

(b) 應收Ausrich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c)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d) 貸款予第三方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於2009年12月31日，貸款予第三方主要包括貸款予合盛礦業的人民幣80,000,000元。

(e) 遞延〔●〕費用乃與〔●〕相關的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該等費用於完成〔●〕後從權益中扣除。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2011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費用(e)	3,510
	<u>3,510</u>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庫存現金	39	43	331
— 銀行存款	<u>122,500</u>	<u>39,860</u>	<u>202,255</u>
	122,539	39,903	202,586
受限制銀行存款			
— 發行銀行承兌票據存款(a)	6,800	14,600	—
— 擔保函存款 ((b)及附註38)	<u>26,350</u>	<u>20,000</u>	<u>—</u>
	<u>33,150</u>	<u>34,600</u>	<u>—</u>
	<u>155,689</u>	<u>74,503</u>	<u>202,586</u>

(a) 此等款項指就山東興盛為開具支付予供應商的銀行承兌票據而抵押予銀行的銀行存款。

(b) 此筆款項山東興盛向Ausrich發出的擔保函而抵押予銀行的銀行存款(附註38)。

(c)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以下列貨幣列值：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17,882	54,120	184,694
澳元	37,807	20,383	11,837
美元	—	—	6,048
港元	<u>—</u>	<u>—</u>	<u>7</u>
	<u>155,689</u>	<u>74,503</u>	<u>202,58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人民幣目前在國際市場不能自由兌換。兌換人民幣為外幣及匯兌人民幣到中國境外受限於中國官方頒佈的外匯管控的規定及規例。

貴公司

於2011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庫存現金

6

— 銀行存款

63

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列值：

貴公司

於2011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美元

63

港元

6

69

19. 股本及股本溢價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法定股本：

法定股本數目

於2011年2月8日（註冊成立之日期）及於2011年12月31日

38,000,000

貴公司於2011年2月8日註冊成立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

已發行股份：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數目	股本	股本溢價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成立時發行的一股股份 (附註(a))	1	-	-	-
向鴻發控股發行的股份 (附註(b)(i))	749,999	6	-	6
向鴻發控股發行的股份 (附註(b)(ii))	1	-	104,987	104,987
向BVI公司發行的股份 (附註(c))	250,000	2	98,422	98,424
向Jiuding Callisto發行的 股份 (附註(d))	111,111	1	71,351	71,352
於2011年12月31日	<u>1,111,112</u>	<u>9</u>	<u>274,760</u>	<u>274,769</u>

(a) 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時，按面值向 貴公司的認購人Reid Services Limited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Reid Services Limited隨後於同日以代價0.01港元轉讓該股份予鴻發控股。

(b) (i) 於2011年2月18日，以代價7,500港元向鴻發控股配發及發行749,999股股份（相當於人民幣6,000元）。

(ii) 此外，於2011年11月15日，以代價16,603,200美元向向鴻發控股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相當於人民幣104,987,000元）。

(c) 於2011年9月2日，向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郎偉國先生實益擁有的兩間公司配發及發行已全部入帳列為繳足的250,000股股份，作為購入Fortuneshine Investment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對價。

(d) 於2011年10月25日，以對價11,250,000美元向Jiuding Callisto配發及發行111,111股已繳足股份（相當於人民幣71,352,000元）。

有關 貴集團重組詳情，請參閱附註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儲備

貴集團

	合併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公積金	安全基金	未來發展 基金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儲備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儲備	貨幣 換算差額	總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a)		(d)	(e)	(f)				
於2009年1月1日	(162,269)	41,359	13,716	24,567	-	-	-	-	(82,627)
非控股權益注資產的 攤薄收益	-	9,548	-	-	-	-	-	-	9,548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505)	(505)
撥備	-	-	1,494	14,126	-	-	-	-	15,620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	-	-	-	-	3,288	-	-	3,288
視為分派予權益持有人	(b)	(19,139)	-	-	-	-	-	-	(19,139)
於2009年12月31日	<u>(162,269)</u>	<u>31,768</u>	<u>15,210</u>	<u>38,693</u>	<u>-</u>	<u>3,288</u>	<u>-</u>	<u>(505)</u>	<u>(73,815)</u>
非控股權益注資產 的攤薄收益	-	34	-	-	-	-	-	-	34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2,214	2,214
撥備	-	-	9,841	843	6,278	-	-	-	16,962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	-	-	-	-	241	-	-	241
視為分派予權益持有人	(b)	(48,741)	-	-	-	-	-	-	(48,741)
於2010年12月31日	<u>(162,269)</u>	<u>(16,939)</u>	<u>25,051</u>	<u>39,536</u>	<u>6,278</u>	<u>3,529</u>	<u>-</u>	<u>1,709</u>	<u>(103,105)</u>
於2010年12月31日	(162,269)	(16,939)	25,051	39,536	6,278	3,529	-	1,709	(103,105)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	(1,005)	(1,00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價值變動	-	-	-	-	-	-	(729)	-	(729)
撥備	-	-	13,120	11,107	5,604	-	-	-	29,831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	-	-	-	-	172	-	-	172
視為分派予權益持有人	(b)	(3,243)	-	-	-	-	-	-	(3,243)
權益持有人供款	(b)	71,123	-	-	-	-	-	-	71,123
於2011年12月31日	<u>(162,269)</u>	<u>50,941</u>	<u>38,171</u>	<u>50,643</u>	<u>11,882</u>	<u>3,701</u>	<u>(729)</u>	<u>704</u>	<u>(6,956)</u>

貴公司

	<u>繳入盈餘</u>
	人民幣千元
	(c)
於2011年2月8日（註冊成立之日期）	
繳入盈餘	<u>118,704</u>
於2011年12月31日	<u><u>118,704</u></u>

(a)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 貴集團根據重組就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的股本及股本溢價與在重組當時與收購的附屬公司的合共資本之間的差額。

(b) 於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山東興盛分別向除外業務現金注資人民幣19,139,000元、人民幣48,741,000元及人民幣3,243,000元，作為注資其於除外業務旗下公司的各項投資。有關注資計作視為向 貴集團權益持有人分派。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山東興盛出售有關除外業務（附註1）及有關出售產生的有關現金代價人民幣71,123,000元作為權益持有人的供款由 貴集團保留。

(c) 繳入盈餘

貴公司的繳入盈餘指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溢價與根據重組收購的附屬公司的合共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

(d) 法定公積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山東興盛的章程細則，山東興盛須分配根據適用中國公司的有關會計原則及金融規例（「中國會計準則」）及適用於山東興盛的規例而釐定的其除稅後溢利的10%至法定公積金，直至該等儲備達到山東興盛註冊資本的50%。儲備的撥款必須於向股權持有人分派任何股息前作出。法定公積金可用作抵銷往年虧損（如有）及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資本化為山東興盛的股本，惟資本化後剩餘的有關儲備金額須不少於山東興盛股本的25%。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山東興盛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分別撥款人民幣1,494,000元、人民幣9,841,000元及人民幣13,120,000元至法定公積金，相當於山東興盛當年除稅後溢利的10%。

(e) 安全基金

根據中國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頒發的若干規例，山東興盛須按開採鐵礦每噸人民幣8元向安全基金撥備金額。該基金可作用改善礦廠安全，及不可分派予股東。於發生合資格安全支出後，山東興盛有權將支出的等值金額從安全基金轉撥至保留盈餘。

(f) 未來發展基金

根據有關中國規例，山東興盛須按開採生鐵礦每噸人民幣15元撥備金額至未來發展基金。該基金可用作未來鐵礦開採經營的發展，及不可分派予股東。於發生合資格發展支出後，山東興盛有權將支出的等值金額從未來發展基金轉撥至保留盈餘。

21. 應付賬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21,496	42,024	63,280

應付賬款於各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6個月	633	12,060	63,015
6個月至1年	20,772	29,920	194
1年以上	91	44	71
	<u>21,496</u>	<u>42,024</u>	<u>63,280</u>

於2009年、2010年以及2011年12月31日，應付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應付賬款以人民幣列示。

22. 應付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 銀行承兌票據	6,320	13,490	—

應付票據的賬齡為6個月以內。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應付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23.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c)及附註38	—	—	6,115
應付僱員福利	4,136	4,686	3,734
應付股息(附註33)	—	100,000	—
押金及預收	1,233	1,820	5,483
預提土地補償成本	1,487	2,034	2,406
其他應付稅款	587	10,117	16,301
應付第三方款項(a)	19,140	—	—
應付Ausrich款項 (b)及附註38	19,012	19,012	—
其他	2,629	4,528	2,074
	<u>48,224</u>	<u>142,197</u>	<u>36,113</u>

貴公司

	於2011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c)	6,115
應付山東興盛款項	<u>4,799</u>
	<u>10,914</u>

- (a) 應付第三方款項為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b) 應付Ausrich款項為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c)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為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38。

24. 借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銀行借款	150,000	200,000	160,000
流動			
銀行借款	140,000	208,000	317,620
非流動借款的短期部分	—	—	40,000
	140,000	208,000	357,620
借款總額	290,000	408,000	517,620
其中：			
有抵押－			
抵押(i)	210,000	348,000	362,620
擔保(ii)	80,000	60,000	155,000
	290,000	408,000	517,620

- (i) 於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60,000,000元及人民幣118,000,000元的銀行借款由Yishui Luxing Titanium Industry Co., Ltd.的採礦權作抵押。

於2009年、2010年以及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15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0元的銀行借款由山東興盛的採礦權作抵押，該採礦權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4,327,000元。

於2010年以及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107,000,000元的銀行借款由貴集團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7,635,000元及人民幣145,445,000元的應收賬款（附註15）作抵押。

於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55,620,000元的銀行借款由貴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69,000,000元的應收票據（附註16）作抵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i) 於2009年、2010年以及2011年12月31日，以下 貴集團的借款由若干第三方及控股股東擔保：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第三方及控股股東共同擔保			
– Yishui Sanzhong Real Estate Co., Ltd. 及 控股股東	50,000	30,000	–
– 合盛礦業，Hexing Material Trading Co., Ltd及 控股股東	–	–	40,000
– 合盛礦業	–	–	55,000
– Linyi Hexing Material Trading Co., Ltd.	–	–	30,000
其他第三方擔保			
– Yishui Xinxing Building Materials Co., Ltd.	–	30,000	30,000
– Shandong Hong Yi Technology Co., Ltd.	30,000	–	–
	<u>30,000</u>	<u>60,000</u>	<u>155,000</u>

根據由相關銀行與2011年11月發出的擔保解除函件，所有由相關人士或第三方提供的擔保將被解除，並在〔●〕後，由 貴公司提供擔保。

貴集團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價。

於2009年、2010年以及2011年12月31日，加權平均年實際利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	<u>5.53%</u>	<u>5.58%</u>	<u>7.00%</u>

貴集團借款面臨利率變動及於合約重新定價的分類列示如下：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20,000	88,000	207,000
6個月至1年	<u>270,000</u>	<u>320,000</u>	<u>310,620</u>
	<u>290,000</u>	<u>408,000</u>	<u>517,620</u>

於2009年、2010年以及2011年12月31日，非流動借款到日期如下：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1-2年	–	40,000	60,000
2-5年	150,000	160,000	100,000
	<u>150,000</u>	<u>200,000</u>	<u>160,000</u>

於2009年、2010年以及2011年12月31日，流動借款及非流動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25.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1,461	12,210	13,008
折現利息費用 (附註30)	749	798	850
付款	–	–	(3,880)
年末	<u>12,210</u>	<u>13,008</u>	<u>9,978</u>

就復墾礦場因採礦活動及移除加工廠房的受損土地的現值成本確認撥備。此等成本由管理層憑過去經驗及最佳估計未來支出，將估計未來支出折讓至現淨值釐定。不過，若土地及環境對採礦活動於未來期間的影響逐漸明顯，所估計之有關成本於未來可能需要作出修定。有關關閉、復墾及環境清潔的成本數額，將根據事實及當時情況而最少每年重新審閱，使撥備得以作出更新。

根據山東興盛於2009年向有關當局發出的承諾書，山東興盛已承諾於其採礦牌照到期前支付土地復墾按金不少於人民幣43,049,000元。初步付款不得少於現時結餘的50%。最後一筆付款於採礦權到期日前到期1年。倘山東興盛不能履行其責任復墾因採礦活動而受破壞的土地，按金不可退還。截至2011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向山東省沂水縣國土資源局支付人民幣4,425,000元作為土地復墾按金。於2011年11月15日，貴集團獲得山東省沂水縣國土資源局的確認以解除山東興盛就該承諾須承擔的責任。因此，山東興盛日後毋須再就此支付任何按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收入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生產			
— 銷售鐵精粉	196,447	432,292	687,010
貿易			
— 銷售鐵精粉	—	—	9,256
— 銷售鐵球團	—	48,074	50,202
— 銷售粗鐵粉	—	1,650	262,928
— 其他	—	3,436	856
	—	53,160	323,242
總計	196,447	485,452	1,010,252

27. 按性質列支的成本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產成品及鐵礦石的			
存貨變動 (附註14)	(18,558)	8,193	(13,281)
付款予採礦承包商	57,676	68,666	71,983
原材料成本			
— 用於生產	6,459	50,334	269,612
用作貿易的原材料成本	—	51,399	287,218
備件及其他	19,027	16,848	24,024
僱員福利 (附註28)	13,638	19,956	24,262
折舊 (附註7)	14,600	14,519	19,391
攤銷 (附註8)	—	—	30
公用事業支出和電力	18,867	22,636	24,139
維修及保養	3,176	7,493	5,461
運輸費用	4,434	10,259	17,825
專業費用	113	1,439	10,640
差旅費用	1,571	4,545	2,955
招待費	2,367	2,415	1,617
資源稅	12,199	11,832	12,443
銷售稅附加費	2,142	5,793	7,230
土地補償費	1,984	2,799	4,011
礦權和勘探費用	1,058	7,355	3,895
核數師酬金	14	420	731
其他費用	7,823	10,496	10,981
銷售成本、銷售及 分銷成本及 行政開支總額	148,590	317,397	785,16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 僱員福利（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津貼	10,195	15,466	20,470
退休金及 其他福利費用	3,443	3,433	3,792
授予僱員的股份及 認股權 (附註35)	—	1,057	—
	<u>13,638</u>	<u>19,956</u>	<u>24,262</u>

29.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轉換聯營公司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 重估公允值之收益 (附註10)	—	—	(3,1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153	1,459
政府補助	—	(1,251)	—
捐款	146	167	—
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值之變動	—	677	677
其他	(21)	756	(2,049)
	<u>125</u>	<u>2,502</u>	<u>(3,016)</u>

30.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621	1,156	2,425
匯兌虧損，淨額	—	(447)	(1,531)
財務成本			(38,446)
— 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8,936)	(22,488)	(850)
— 折現利息支出 (附註25)	(749)	(798)	(10,061)
— 銀行承兌票據貼現 利息支出	(260)	—	(10,061)
	<u>(9,945)</u>	<u>23,286</u>	<u>(49,357)</u>
財務成本 — 淨額	<u>(8,324)</u>	<u>(22,577)</u>	<u>(48,463)</u>

31. 所得稅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 中國	9,112	35,486	46,020
— 遞延所得稅 (附註13)	1,567	4,077	2,022
	<u>10,679</u>	<u>39,563</u>	<u>48,042</u>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0年修訂版)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可獲豁免支付開曼群島所得稅。

於英屬處女群島根據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獲豁免支付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由於並無估計可課稅溢利於有關期間產生於或來自香港，故尚未就香港的附屬公司對香港利得稅作撥備。

澳洲企業所得稅率為30%。由於並無估計可課稅溢利於有關期間產生於或來自澳大利亞，故尚未就澳大利亞附屬公司對澳大利亞公司所得稅作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經調整就課稅目的若干不可評估或扣除的收入及開支項目，基於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法定溢利根據中國稅法及規例計算。根據中國政府於2007年3月16日實施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貴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山東興盛的稅率於2008年1月1日起為25%。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與使用以下法定稅率而計算的理論數額的差異分析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前溢利	39,408	142,125	178,032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9,777	34,781	45,973
無須納稅的收入	—	—	(218)
不可扣稅開支	464	285	66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 資產的稅項虧損	438	4,497	2,221
所得稅開支	<u>10,679</u>	<u>39,563</u>	<u>48,042</u>

32. 每股盈利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按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假定於重組完成後已發行的1,111,112股股份乃視作自2009年1月1日發行而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人民幣千元)	29,184	107,254	132,150
已發行股份之經調整加權平均股數	1,111,112	1,111,112	1,111,112
每股基本盈利及攤薄盈利 (人民幣元)	26.27	96.53	118.93

由於在有關期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股份，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誠如附註39(ii)所述，呈列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的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並無計及擬實行的資本化發行。

33. 股息

除山東興盛於2010年11月27日及於2011年1月7日分別向其權益持有人宣派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0元的股息外， 貴公司或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支付或宣派其他股息。

3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a) 董事酬金

截至2009年、2010年以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483	546	613
酌情花紅	—	—	—
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	8	10	14
總計	491	556	627

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退休金 –					合計
	袍金	薪金及津貼	酌情花紅	界定供款計劃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運德	–	292	–	4	–	296
耿國華	–	131	–	4	–	135
郎偉國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涇生	–	60	–	–	–	60
林鉅昌	–	–	–	–	–	–
李曉陽	–	–	–	–	–	–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運德	–	302	–	5	–	307
耿國華	–	184	–	5	–	189
郎偉國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涇生	–	60	–	–	–	60
林鉅昌	–	–	–	–	–	–
李曉陽	–	–	–	–	–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運德	–	302	–	7	–	309
耿國華	–	251	–	7	–	258
郎偉國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涇生	–	60	–	–	–	60
林鉅昌	–	–	–	–	–	–
李曉陽	–	–	–	–	–	–

於2012年4月9日，貴公司委任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鉅昌先生及李曉陽先生。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彼等並無收取任何酬金。

於2012年4月9日，郎偉國先生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郎偉國先生尚未收取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酬金。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一名董事，其酬金已反映在上文所列分析中。應付餘下四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786	2,461	2,879
酌情花紅	–	1,056	137
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	16	192	118
總計	<u>802</u>	<u>3,709</u>	<u>3,134</u>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組別如下：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酬金組別 (港元)			
1,000,000港元及以下	5	3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2	1
	<u>–</u>	<u>2</u>	<u>1</u>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及貴集團並無向貴集團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35.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貴集團附屬公司興盛國際已分別於2009年及2010年就收購勘探權及向顧問服務提供商和若干僱員簽訂若干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合約。

(a) 認股權

興盛國際於有關期間的認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每股平均 行使價 (澳元)	認股權 (千份)	每股平均 行使價 (澳元)	認股權 (千份)	每股平均 行使價 (澳元)	認股權 (千份)
於年／期初	—	—	0.2000	6,175	0.2032	6,275
授出						
— 附註(i)	0.2000	5,000	—	—	—	—
— 附註(ii)	0.2000	1,175	—	—	—	—
— 附註(iii)	—	—	0.3000	200	—	—
行使			0.2000	(100)	—	—
於年／期末	<u>0.2000</u>	<u>6,175</u>	<u>0.2032</u>	<u>6,275</u>	<u>0.2032</u>	<u>6,275</u>
認股權						
可行使數目	<u>0.2000</u>	<u>6,175</u>	<u>0.2032</u>	<u>6,275</u>	<u>0.2032</u>	<u>6,275</u>

(i) 就收購勘探權發行的認股權

如附註8 (b) (ii)所披露，於2009年12月3日，興盛國際向一名第三方賣方授出5,000,000份認股權，用以收購澳洲若干勘探權。於認股權可於2015年12月31日或之前按每份0.20澳元的價格行使。該等已授出認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總額為776,100澳元（相當於人民幣4,776,000元），已作為收購勘探權的部分對價記錄。

(ii) 向服務供應商發行的認股權

於2010年3月29日，興盛國際發行1,175,000份認股權，作為第三方顧問提供若干顧問服務的對價。認股權可按每份0.20澳元的價格行使及將於2013年3月29日到期。認股權在興盛國際的股份於澳交所的市價達每股0.30澳元或以上連續35日前不會行使。

(iii) 向一名僱員發行的認股權

於2010年8月25日，興盛國際向一名僱員發行200,000份認股權。該等認股權可按每份0.30澳元的價格行使及將於2012年12月31日到期。該等認股權並無行使條件。

上述已授出認股權的公允值於授出日期使用Black – Scholes期權定價模式基於認股權授出的條款及條件進行估計。模式的主要輸入數據包括：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已發行認股權數目	5,000,000	1,175,000	200,000
相關股份的價格	0.2000澳元	0.2300澳元	0.2950澳元
行使價	0.2000澳元	0.2000澳元	0.3000澳元
無風險利率	5.34%	3.75%	4.50%
到期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3年3月29日	2012年12月31日
波幅	90%	50%	50%
認股權的價格	0.1552澳元	0.0968澳元	0.0991澳元

上述已授出認股權的公允值總額為909,560澳元（相當於人民幣5,617,000元），於相關期內，貴集團錄得其中853,880澳元（相當於人民幣5,273,000元），如下所列：

- (1) 如上文所披露，為數776,100澳元（相當於人民幣4,776,000元）的認股權乃計入勘探權；及
- (2) 價值人民幣8,000元、人民幣350,000元及人民幣251,000元的認股權費用乃分別計入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的行政開支。

於各年末未行使認股權的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到期日	每股行使價 (澳元)	認股權數目(千份)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12月31日	0.3000	–	200	200
2013年3月29日	0.2000	1,175	1,075	1,075
2015年12月31日	0.2000	5,000	5,000	5,000
		<u>6,175</u>	<u>6,275</u>	<u>6,275</u>

(b) 向興盛國際一名董事發行的普通股

於2010年11月23日，興盛國際按每股0.3澳元的公允值向其董事總經理授出500,000股普通股。該等股份總值150,000澳元（相當於人民幣962,000元）乃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36.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新調整除稅前溢利至經營所用現金流量淨額調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39,408	142,125	178,032
經調整：			
折舊 (附註27)	14,600	14,519	19,3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虧損 (附註29)	–	2,153	1,459
攤銷 (附註27)	–	–	30
利息收入 (附註30)	(1,621)	(1,156)	(2,425)
利息支出 (附註30)	8,936	22,488	38,446
折現利息支出 (附註30)	749	798	85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附註10)	–	851	1,606
從聯營公司轉為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時重估公允值之收益 (附註29)	–	–	(3,103)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儲備變動 〔●〕費用	8	1,312	251 6,794
營運資本變動：			
存貨 (附註14)	(19,184)	6,830	(18,1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092)	(45,489)	(44,080)
應收賬款	19,433	(7,768)	(97,653)
應收票據	(49,628)	(261,532)	(220,230)
應付賬款	12,586	11,808	27,425
應付票據	6,120	2,170	(13,490)
預提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104)	14,071	6,945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	–	(3,880)
受限制銀行存款 (附註18)	(32,850)	(1,450)	34,600
經營所用現金	<u>(12,639)</u>	<u>(98,270)</u>	<u>(87,230)</u>

(b) 重大非現金交易：

- (i)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向其控股股東提供貴集團從其客戶獲得及可予轉讓以銀行承兌票據方式作出的貸款達人民幣350,550,000元。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控股股東向貴集團以銀行承兌票據方式作出的償還為人民幣126,060,000元及人民幣224,490,000元現金。
- (ii) 如附註33所披露，山東興盛於2010年及2011年向其權益持有人宣派股息人民幣180,000,000元。該等應付股息以下列方式支付：
- (1) 應付控股股東的應付股息為人民幣171,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64,000,000元乃經上文(i)所述就應收控股股東款項所抵銷，而人民幣7,000,000元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以銀行承兌票據方式支付予控股股東；
- (2) 應付其他權益持有人人民幣9,000,000元，乃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以銀行承兌票據方式分派。

37. 承諾

勘探承諾

興盛國際擁有勘探許可證項下的責任，以就項目的勘探支出花費最少金額。責任可不時改變，受限於有關政府當局批准。由於興盛國際於勘探及評估地區經營的利益性質使然，難以準確預測下年後的未來支出的性質及數額。支出可透過尋求個別承諾的豁免、放棄租約或任何新訂聯營協議而減少。支出可於授出新礦權或聯營協議修訂時增加。

根據現有勘探許可證項下的承諾如下：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1年	8,127	6,942	9,547
1至3年	11,169	10,357	8,520
3至5年	12,546	6,198	6,701
	<u>31,842</u>	<u>23,497</u>	<u>24,768</u>

38.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指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財務及運營決策施加重大影響力的人士。受共同控制的人士亦被視為關聯方。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及其親密家庭成員亦被視為關聯方。

- (a)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董事認為下列公司及個人為貴集團關聯方：

關連方名稱	關係性質
李運德先生	控股股東
盛榮小額貸款	山東興盛的聯營公司
泰國Chang Sheng*	山東興盛的聯營公司
Ausrich*	山東興盛的附屬公司
臨沂潤興投資	由控股股東控制

* 如附註1所披露，於2011年5月2日在山東興盛向一名第三方出售其於Ausrich及泰國Chang Sheng的全部權益後，泰國Chang Sheng及Ausrich不再為貴集團的關聯方。

- (b)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 (i) 應收／(應付) 控股股東款項的變動如下(附註17及附註23)：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於年初	—	—	350,550
現金還款淨額	—	—	(224,490)
銀行承兌票據之增加(扣除還款)	—	350,550	37,940
透過抵銷應付股息之還款(附註36(b))	—	—	(164,000)
其他	—	—	(6,115)
	<u>—</u>	<u>—</u>	<u>(6,115)</u>
於年末	<u>—</u>	<u>350,550</u>	<u>(6,115)</u>

(ii) 與關連方的交易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Ausrich			
於年初	–	(19,012)	23,988
預付款／(還款) 予Ausrich	–	43,000	(23,988)
貸款自Ausrich	(19,012)	–	–
於年末	<u>(19,012)</u>	<u>23,988</u>	<u>–</u>

如附註(a)所披露，於山東與盛向合盛礦業轉讓其於Ausrich的全部權益(附註1(ii)e)後，Ausrich不再為貴集團的關聯方。

(iii) 如附註18所披露，山東興盛就澳洲一家銀行向Ausrich授出的銀行貸款向該銀行發出擔保函。

(iv) 如附註24所披露，控股股東擔保貴集團若干銀行借款。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控股股東 (附註17)	–	350,550	–
– Ausrich (附註17)	–	43,000	–
	<u>–</u>	<u>393,550</u>	<u>–</u>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控股股東 (附註23)	–	–	6,115
– Ausrich (附註23)	19,012	19,012	–
	<u>19,012</u>	<u>19,012</u>	<u>6,115</u>
應付權益持有人股息 (附註23)	<u>–</u>	<u>100,000</u>	<u>–</u>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控股股東之往來之最高餘額分別為人民幣零元、約人民幣3.5億元及約人民幣3.75億元。

與關聯方的結餘須為無擔保、免息且無固定的還款期。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執行及非執行）、執行委員會成員， 貴公司秘書。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呈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津貼	928	1,034	1,935
退休福利供款	21	23	41
	<u>949</u>	<u>1,057</u>	<u>1,976</u>

39. 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以下重大事項於2011年12月31日後發生：

- (i) 於2012年4月9日， 貴公司的股東決議透過額外增發962,000,000股股份而增加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使其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港元]，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 根據日期為2012年4月9日的股東決議案，以及待 貴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文件所述的〔●〕獲入賬後， 貴公司將其股份溢價賬其中5,900,004.72港元資本化，以及將該筆撥作資本的金額用作按面值繳足590,000,472股股份。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就2011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誠如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11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中國中盛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香港
執業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謹啟

{ ● }